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升幅／(跌幅) %
營業額(百萬港元)	419	284	48
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478)	(523)	(9)
每股虧損(港元)	(0.86)	(1.01)	(15)
額外每股虧損(未計若干非經常項目)(港元)	(0.39)	(0.69)	(43)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升幅／(跌幅) %
淨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	23	13	10

附註： 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向財務機構履行擔保責任之數額)減所持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附註2)	419	284
其他經營收入 (附註3)	7	13
匯兌收益淨額	1	2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9	3
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176)	(112)
僱員成本	(164)	(151)
折舊及攤銷開支	(44)	(52)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30)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	—
其他經營開支	(149)	(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
應收貸款呆賬撥備	—	(6)
經營虧損 (附註2)	(131)	(148)
融資成本 (附註4)	(15)	(14)
履行擔保責任 (附註5)	(13)	(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6)	3	37
業務遷移之成本 (附註7)	(15)	(20)
撤銷無抵押貸款 (附註8)	—	11
終止合作之成本	—	(8)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4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1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9)	(370)	(368)
除稅前虧損	(540)	(575)
稅項 (附註10)	62	52
本年度虧損	<u>(478)</u>	<u>(523)</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附註11)		
基本及攤薄	<u>(0.86)</u>	<u>(1.01)</u>
額外每股虧損 (附註11)		
基本及攤薄	<u>(0.39)</u>	<u>(0.6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736	1,101
流動資產	172	152
流動負債	(311)	(327)
流動負債淨額	<u>(139)</u>	<u>(175)</u>
	<u>597</u>	<u>926</u>
資本及儲備	478	821
非流動負債	119	105
	<u>597</u>	<u>92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年初之總權益	<u>821</u>	<u>1,293</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	(14)
投資證券之重估減值	<u>(14)</u>	<u>—</u>
收益表內未確認之虧損	(15)	(14)
本年度虧損淨額	(478)	(523)
發行股份	160	67
發行股份開支	<u>(10)</u>	<u>(2)</u>
年終之總權益	<u>478</u>	<u>821</u>

附註：—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撰，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土地與樓宇及證券投資以重估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多項由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致使現金流量表之報呈方式有所改變，引入權益變動表，以及採用新頒佈及修訂之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多項變動，惟並無對本會計年度或前會計年度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為使呈報方式貫徹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額以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並載列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	395	259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24	25
	<u>419</u>	<u>284</u>

###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以及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收入之分析如下：

#### (a) 主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及台灣)、菲律賓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美國	61	69	(17)	(33)
香港	249	151	(61)	(54)
歐洲	8	11	(2)	(5)
大中華地區	59	21	(12)	(7)
菲律賓	8	13	(2)	(6)
其他亞洲國家	34	19	(7)	(9)
綜計	<u>419</u>	<u>284</u>	<u>(101)</u>	<u>(114)</u>
利息收入			—	2
應收貸款呆賬撥備			—	(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	(30)
經營虧損			(131)	(148)
融資成本			(15)	(14)
履行擔保責任			(13)	(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	37
業務遷移之成本			(15)	(20)
撤銷無抵押貸款			—	11
終止合作之成本			—	(8)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4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1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	(368)
除稅前虧損			(540)	(575)
稅項			62	52
本年度虧損			<u>(478)</u>	<u>(523)</u>

(b) 次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時經營兩類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收入分析已載於上文「營業額」項目下。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廢料銷售	5	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1
利息收入	—	2
雜項收入	2	6
	<u>7</u>	<u>13</u>

4.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5	2
履行擔保責任之數額關於		
財務機構	—	11
工業資助	3	4
	<u>8</u>	<u>17</u>
提早償還債務之成本撥備(撥回)	1	(2)
其他融資費用	6	—
	<u>15</u>	<u>15</u>
借貸成本總額	—	(1)
減：撥作資本之款項	—	—
	<u>15</u>	<u>14</u>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組合，以符合規定之資產開支之平均資本化比率約3.6%計算。

5. 履行擔保責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匯兌虧損(附註a)	13	—
撥備數額(附註b)	—	70
	<u>13</u>	<u>70</u>

附註：

- (a) 匯兌虧損乃產生自支付及換算主要以英鎊為單位之履行擔保責任，因英鎊兌港元之匯價於年內升值所致。
- (b) 該數額乃指本公司就一間英國前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及融資租約公司（「債權人」）提供擔保所履行之擔保責任。該等信貸由購買該前英國附屬公司之買家ESM Limited（「ESM」）承擔，但其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被法院接管。本公司須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季償還未償本金以及特定之預訂利息。本公司已就上述負債之公平值142,0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ESM之破產管理人在債權人同意之情況下，以72,000,000港元出售ESM抵押予債權人之若干資產，因此須履行擔保責任之淨額減至70,000,000港元。

##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所獲得之分派	3	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	—	29
撤銷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3
	<u>3</u>	<u>37</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行使購股權收購ASAT S.A.，故此本集團向樂依文出售ASAT S.A. 全部權益。但由於本集團仍然擁有ASAT S.A. 42.6%之間接權益，故將該出售收益中之29,000,000港元撥作遞延及在聯營公司權益中對銷。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ASAT S.A. 已由法庭接管，而樂依文已於其綜合收益表內撤銷ASAT S.A. 之資產，因此，將該前期遞延收益29,000,000港元列賬為收入。

## 7. 業務遷移之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新廠房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4	8
僱員成本	5	3
遣散費	4	6
其他成本	2	3
	<u>15</u>	<u>20</u>

## 8. 撤銷無抵押貸款

該無抵押貸款乃ASAT S.A.向借款人收購其位於法國之裝配及測試服務業務時貸予本集團。由於ASAT S.A.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法庭接管，故根據貸款協議，該筆貸款須予撤銷。

## 9.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虧損	(93)	(2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4)	(15)
節省成本計劃之重組開支	(3)	(8)
撇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	(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4)
	<u>(370)</u>	<u>(368)</u>

## 10.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遞延稅項	—	16
	<u>—</u>	<u>15</u>
分估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62	37
	<u>62</u>	<u>52</u>

由於本集團之個別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78)百萬港元</u>	<u>(523)百萬港元</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6,211,341</u>	<u>518,846,957</u>

已呈列之額外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除下列若干非經常項目前之虧損而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	(478)	(523)
調整：		
履行擔保責任	13	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	(37)
業務遷移之成本	15	20
撤銷無抵押貸款	—	(11)
終止合作之成本	—	8
提早償還債務之成本撥備(撥回)	1	(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4	15
節省成本計劃之重組開支	3	8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	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4
上述各項之稅務影響	(44)	—
經調整虧損	<u>(219)</u>	<u>(356)</u>

用作計算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一致。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此在計算上述兩年之每股攤薄虧損及額外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悉數行使。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419,000,000港元，較去年之284,000,000港元上升48%。本集團之綜合虧損淨額收窄至4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3,000,000港元)，其中約64%(二零零二年：63%)乃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虧損淨額30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1,000,000港元)所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至0.86港元(二零零二年：1.01港元)。未計若干非經常項目，額外每股基本虧損亦同樣減少至0.39港元(二零零二年：0.69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二年初起至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為止，即在本集團之財政回顧年度期間，全球半導體行業之銷售一直呆滯，惟本公司之營業額取得顯著表現，錄得48%之增長，反映本公司於半導體製造業上游之元件供應上，即先進引線框供應市場上具領導地位。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工序即蝕刻業務已由香港之舊廠房遷移至中國東莞之新廠房。新廠房與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之壓模及模具廠房相隔不遠，往返兩間廠房以及前往香港主要辦事處之車程亦不超過一小時。東莞廠房之面積比原有香港廠房大一倍以上，並已具備預先連接功能之先進設備(包括1000級無塵室、污水處理場及純水製造場)以利拓展業務。此外，於開始營運初年，該廠房已榮獲QS9000及ISO9001品質認證，創下國內新廠房獲發該等認證之紀錄，反映國內廠房實施全面品質管理(「TQM」)取得成功。目前，新廠房之產量遠超於遷移廠房前香港舊廠房之生產水平，並減低生產週期時間及超時工作。

鑑於上述種種改善，本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已於財政回顧年度結束前錄得正數，而本公司將繼續加大力度，務求於本年度回復目標水平之盈利能力。



## 全面品質管理（「TQM」）

TQM對於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極為重要，不僅限於對生產機器與配套設備之品質管理，而更重要是廠房營運之員工質素。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員工之生活及工作條件作出實質的改善，此舉廣為全體員工所接納，使生產效率及產量、員工的主動性及團隊精神等方面均得見重大而持續之改善。因此，本公司現可輕易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俾能迅速及有效地因應市場需求而作出應變。

## 主要聯營公司 — 樂依文

隨著本公司之營業額錄得48%增長，樂依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淨額亦錄得47%之增長，由102,400,000美元（約799,000,000港元）增加至150,100,000美元（約1,171,000,000港元）。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賬目，其虧損淨額則為99,100,000美元（約77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102,800,000美元（約802,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之財政年度，樂依文已大幅減低成本、擴大科技組合及實施新業務策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於各財政季度均錄得盈餘，合共達13,400,000美元（約10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之財政年度，則錄得23,600,000美元（約184,000,000港元）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於樂依文方面，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指營運虧損加折舊、專項支出及存貨撇銷（其性質被視作專項及非經常性）。專項支出包括因削減成本計劃所涉及之改組費用下之遣散費、中國境內之未能收回及未使用之建築成本、撇銷有關ASAT S.A.之投資，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未計非現金開支之固定資產及存貨撇銷／減值及一次性遣散費，其備考虧損淨額已大幅減少至13,600,000美元（約10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備考虧損淨額則為63,500,000美元（約495,000,000港元）。

樂依文之國內新廠房位於東莞，鄰近本公司之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三年底投入生產。透過將製造工序遷移往國內，樂依文預期於減低製造成本的同時，進一步縮短製造週期時間、提升服務表現水平及生產具備領先科技之產品。

## 前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半導體工業協會（「SIA」）發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之年中預測，預期二零零三年增長率將有10.1%，二零零四年之增長率更達16.8%，而預測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則為9.8%。該預測預期高資訊科技消費水平將會回復舊觀，而多功能產品亦會陸續面世，並且復甦層面廣泛。就地區而言，預計亞太區市場（日本除外）將錄得最強勁之增長。

目前，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憑藉精簡成本結構，一方面避免受到半導體行業不景氣影響，同時亦具備足夠實力迎接因行業預期復甦而帶來之新市場商機。

## 財務回顧

本集團已動用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以用作東莞新蝕刻業務之長期投資之一部份，以及向英國（「英國」）財務機構全數償還有關本公司之前英國附屬公司而履行擔保責任之餘額。長期銀行借貸分期按季度／半年度償還，首期還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到期。該等銀行借貸其中28%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到期，而餘額則以同等比例於其後兩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償還。該等借貸以美元為單位，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來自該等物業之租金收入之浮動抵押、約9%之樂依文權益、貿易應收款項之浮動抵押及抵押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結餘作為抵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06,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其中部份所得款項已用於遷移蝕刻業務往東莞，而餘額則由本集團保留作未來資本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大部份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因此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

除上文所述及於財務報告附註39「或然負債」及附註41「資產抵押」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將其他資產抵押予第三者。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5,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作投資。該資本開支部份以長期借貸支付，部份則由內部資源撥付。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僱用約2,100名僱員(其中約1,600名或76%為中國僱員)，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時則僱用約1,100名僱員(其中約400名或36%為中國僱員)。在東莞新廠房推行TQM使本地化計劃得以順利進行。展望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本地化計劃，務求進一步削減成本以及提高生產力。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約90%之僱員為中國僱員。

本集團繼續奉行以往之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其他福利，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份。

##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項有抵押之長期借貸，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於整個借貸期間作出承諾，持有本公司股權不少於30%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觸發強制收購之其他百分比之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u>種類</u>	<u>未償還金額</u>	<u>年期</u>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i) 12,000,000美元	四年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到期
	(ii) 8,000,000美元	三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到期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

## 公司管治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資料之詳盡全年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在充滿挑戰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及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可在網址<http://www.qpl.com>閱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商場二樓宴會廳8至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內之董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i) 除下文第(iii)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與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因行使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各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證券；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b) (如屬本公司認股權證)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上述根據第(i)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之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中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份」之字眼取代。」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138號  
品質工業大廈2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